附件：

**广州南沙融资租赁业扶持奖励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南沙融资租赁产业发展，明确对融资租赁产业的扶持措施，规范融资租赁发展奖励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及资金拨付工作，根据《广州南沙新区关于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南开管办〔2016〕1号）、《关于促进广州南沙融资租赁业发展暂行办法》（穗南开金融发〔2016〕7号）和《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融资租赁企业，是指经有关部门审批（备案）允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并在南沙行政区范围内依法进行企业注册和税务登记，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的企业，包括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和SPV公司。其中，SPV公司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为运营特定项目或业务所专门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包括由非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开展跨境转租赁等创新业务的项目子公司。

第三条申报扶持奖励的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享受扶持奖励的企业须是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申请融资租赁公共服务平台奖励的行业协会除外）；申报单位在企业经营、财税、外汇管理、海关监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符合下列条件、标准之一：

1.重点发展的融资租赁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规模达到2亿元及以上。

2.满足融资租赁业务奖励或其他奖励的条件。

第四条 重点发展的融资租赁企业与融资租赁项目扶持奖励的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

企业向政策兑现窗口申请，并提交申报资料。

（二）初审并形成奖励企业名单与资金安排方案

1.区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发布的申报公告和标准化收件清单的要求，对申请单位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资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将申报材料移交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开展正式审核。

2.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函商发改、市场监管、财政、国税、地税、南沙海关等部门确定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统计、纳税、进出口数据等情况后，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3.开发区金融工作局融资租赁工作组具体负责，根据相关部门核实的企业数据，就符合奖励条件企业的奖励金额及计算依据进行核定，提出奖励资金安排方案。

（三）复核

发改局依据开发区金融工作局融资租赁工作组提出的扶持奖励企业名单、奖励资金安排方案，提请政策例会复核（发改、投促、市场监管、财政、国税、地税、金融、海关等部门参加）。

（四）审定

区财政领导小组对扶持奖励企业名单、奖励资金安排方案进行审定。

1. 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对拟扶持奖励的企业名单和方案在南沙区政府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开发区金融工作局按照《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开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开发区财政局按程序办理资金审核拨付手续。

第五条 对于飞机、船舶、大型设备等重点租赁项目SPV公司扶持奖励的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

企业根据与开发区金融工作局签订的飞机、船舶、大型设备等租赁项目《合作备忘录》规定的补贴奖励支付时间，向开发区金融工作局融资租赁工作组提交申请材料。

（二）评审与拨付

1.项目签约报审。对飞机、船舶、大型设备等重点租赁项目SPV公司的支持政策，在本政策范围内的，由开发区金融工作局按照规定与项目方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备忘录》，报请招商项目例会审定后正式签署。对少数贡献特别大、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项目的有关奖励超出现行政策范围的，由开发区金融工作局拟定相关奖励方案，按照规定上报开发区管委会审定后正式签署。

2.项目奖励金申请与拨付。在收到飞机、船舶、大型设备等重点租赁项目的奖励金申请，当年资金计划下达后，由开发区金融工作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将项目资金拨付至拟扶持奖励的项目企业。

第二章 落户奖

第六条 对于新迁入或在南沙新区新注册设立的实缴注册资本规模达到2亿元及以上的重点发展融资租赁企业，按照新设立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奖励，最高给予800万元落户奖，奖励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发放。

实缴注册资本金以人民币形式核计，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资金解缴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第七条 申报融资租赁落户奖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1.《南沙区融资租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3.股东信息、股东构架图、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银行资金到位证明（相应的银行流水账目）；

4.企业上一年度完成资金投放的项目汇总表、申报期间的现金流量表及资金投放相对应的银行流水账目，有银行贷款投资的项目，承贷银行出具的企业法人贷款合同、贷款到帐凭证和付息凭证复印件（新设立企业除外）；

5.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设立企业除外）；

6.南沙区融资租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7.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第三章 经营贡献奖

第八条 对于已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数据的实缴注册资本规模达到2亿元及以上的重点发展融资租赁企业，自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当年起，5年内根据企业上一年度地方经济贡献情况，综合考虑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额、海关进出口额、营业收入、新增合同额等方面的贡献进行评定，给予奖励。

实缴注册资本10亿元及以上的重点项目，综合考虑在固定资产投资额、海关进出口额、营业收入、新增合同额等方面的贡献（具体见附表），最高给予企业地方经济贡献（含上级部分）90%的奖励；实缴注册资本2亿元-10亿元（含2亿元）的融资租赁企业，综合考虑在固定资产投资额、海关进出口额、营业收入、新增合同额等方面的贡献（具体见附表），最高给予企业地方经济贡献（含上级部分）80%的奖励。

第九条 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业务，按照为境外主体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地方经济贡献的50%给予奖励。

第十条 申报融资租赁经营贡献奖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经营贡献奖**

1.《南沙区融资租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3.股东信息、股东构架图、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银行资金到位证明（相应的银行流水账目）；

4.企业上一年度完成资金投放的项目汇总表、申报期间的现金流量表及资金投放相对应的银行流水账目，有银行贷款投资的项目，承贷银行出具的企业法人贷款合同、贷款到帐凭证和付息凭证复印件；

5.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设立企业除外）；

6.南沙区融资租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7.海关部门出具的企业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8.企业提交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营业收入统计表；

9.企业提交融资租赁业务累计合同额统计表（自企业注册设立以来）；

10.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二）跨境融资业务补贴**

1.《南沙区融资租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3.企业跨境融资贷款合同；

4.申报期内企业代扣代缴所得税明细表；

5.归还贷款利息证明文件；

6.代扣代缴所得税申报表、银行扣税流水；

7.代扣代缴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

8.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第四章 融资租赁项目奖励

第十一条 对于未享受落户奖及经营贡献奖的融资租赁企业开展的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给予扶持：

（一）融资租赁企业为区内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或购入区内企业生产的设备，按不高于合同额的0.5%（含）给予融资租赁企业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上限不超过500万元。

（二）融资租赁企业在区内开展不动产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按不高于合同额的3%（含3%）给予奖励。

（三）融资租赁企业购买区内企业生产的汽车开展租赁业务，开展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电池及充电桩租赁，按不高于合同额的1%（含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二条 申报融资租赁项目奖励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1.《南沙区融资租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3.股东信息、股东构架图、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银行资金到位证明（相应的银行流水账目）；

4.上一年度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与项目相应的证明材料，对于直租项目，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交付确认凭证等文件；对于售后回租项目，需提供融资租赁企业对承租方付款到账的银行证明材料。有银行贷款投资的项目，承贷银行出具的企业法人贷款合同、贷款到帐凭证和付息凭证复印件；

5.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设立企业除外）；

6.南沙区融资租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7.《融资租赁项目补贴申请表》；

8.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第五章 重点租赁项目（SPV）扶持奖励

第十三条 加大对飞机、船舶及大型设备等重点租赁项目的扶持奖励力度：

（一）飞机租赁项目补贴。注册在区内开展飞机（含直升飞机）租赁的单机类SPV项目子公司，通过测算其对南沙经济的贡献，综合考虑项目在固定资产投资额、进出口额，以及服务本地航空企业或本地融资等方面的贡献，按租赁飞机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给予补贴，其中经营性租赁平均每年不高于租赁飞机合同金额的1.3%（含1.3%）给与补贴，融资性直租平均每年按不高于租赁飞机合同金额的1%（含1%）给与补贴，售后回租平均每年按不高于租赁飞机合同金额的0.1%（含0.1%）给与补贴，补贴资金按补贴年限确定，补贴年限根据租赁合同期限确定。

（二）船舶租赁项目补贴。注册在区内开展船舶租赁的单船类项目子公司，通过测算其对南沙经济的贡献，综合考虑项目在固定资产投资额、进出口额，以及服务本地航运企业或本地融资等方面的贡献，按租赁船舶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给予补贴，其中经营性租赁平均每年不高于租赁船舶合同金额的0.5%（含0.5%）给与补贴，融资性直租平均每年按不高于租赁船舶合同金额的0.6%（含0.6%）给与补贴，售后回租平均每年按不高于租赁船舶合同金额的0.1%（含0.1%）给与补贴，补贴资金按补贴年限确定，补贴年限根据租赁合同期限确定。

（三）对于总部设在南沙，或者在南沙落地飞机、船舶租赁项目较多、贡献较为突出的重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的SPV项目子公司，其支持政策超出上述飞机、船舶租赁项目补贴标准的，最高可按不超过SPV公司对地方经济贡献（含上级部分）的95%确定补贴标准。

（四）大型装备项目租赁补贴。注册在区内开展飞机发动机等航材、石油钻井平台等海工设备、轨道交通等交运设备及其他大型装备租赁业务的SPV项目子公司，通过测算其对南沙经济的贡献，综合考虑项目在固定资产投资额、进出口额，以及服务本地企业或本地融资等方面的贡献，最高给予项目子公司地方经济贡献（含上级部分）80%的奖励。

第十四条 申报重点租赁项目（SPV）扶持奖励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1.《南沙区融资租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SPV公司《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3.开发区金融工作局按照规定与项目方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备忘录》；

4.南沙区融资租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5.重点租赁项目申请扶持资金的函；

6.重点租赁项目租赁合同，与项目相应的证明材料，对于直租项目，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交付确认凭证等文件；对于售后回租项目，需提供融资租赁企业对承租方付款到账的银行证明材料。有银行贷款投资的项目，承贷银行出具的企业法人贷款合同、贷款到帐凭证和付息凭证复印件；

7.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第六章 公共服务平台奖

第十五条 根据我区融资租赁业的需要及平台建设情况，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评选服务平台项目进行奖励，每个平台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本条所指的公共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交易平台、招商引资服务平台、信息共享平台、人才培养项目等。可根据平台建设情况、平台对行业的作用、平台影响范围、社会效益等指标进行择优评选。对于创新成果突出，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率先而为的项目，或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推广借鉴价值，对融资租赁行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的项目，可予以优先奖励。融资租赁服务平台项目奖励资金的30%可由企业自主奖励给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

第十六条 申报融资租赁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行业协会）应提交以下材料：

1.《南沙区融资租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3.股东信息、股东构架图、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银行资金到位证明（相应的银行流水账目）；

4.公共服务平台奖励项目情况表；

5.项目可行性报告或计划书（包括项目单位概况、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建设计划、绩效目标、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等内容）；

6.近3年融资情况说明（完成多轮融资分别说明）；

7.南沙区融资租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8.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融资租赁企业人才奖励、办公用房补贴、企业上市奖励按照区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申请扶持奖励的企业，按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通知的时间，且须于扶持年度次年的10月31日、或达到扶持要求及承诺年度次年的10月31日前向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企业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

第十九条 符合扶持奖励条件的企业，奖励资金直接划拨至企业基本账户或个人银行帐号。企业或个人取得奖励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严禁各类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截留、挪用、套用、冒领奖励资金，奖励企业的资金，应当用于企业经营与发展活动，不得挪作他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滥用奖励资金的本区各企业，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如弄虚作假骗取本办法资金的，或企业在享受本扶持政策10年内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统计关系的，一经发现，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予以公示并通报区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或单位奖励资金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一）本细则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对享受广州总部扶持政策并落户我区的重点发展的融资租赁企业，区给予配套奖励。

（三）企业或个人根据本细则获得的奖励，应扣除上级奖励扶持政策中需区财政承担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为：开发区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开发区工业科技与信息化局做好扶持奖励细则的落实，包括项目申报工作及扶持奖励实施情况的监督、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发区财政局负责扶持奖励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拨付、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企业落户奖需在实缴资本到账后才可以参与评选；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奖按照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贡献情况进行评定；项目补贴在资金有效投放后进行评选；跨境融资业务补贴在企业跨境融资后补贴；平台建设奖励可在项目建设期间进行评选。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从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限与《关于促进广州南沙融资租赁业发展暂行办法》一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事实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附表：

**重点发展的融资租赁企业地方经济贡献奖考核系数表**

|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额或海关进出口额贡献系数** | |
|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20亿元以上（含20亿元）或年度海关进出口额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 | 1 |
|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3-20亿元（含3亿元）  或年度海关进出口额2-10亿元（含2亿元） | 0.9 |
|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3亿元以下  或年度海关进出口额2亿元以下 | 0.8 |
| **年营业收入或年度新增合同额贡献系数** | |
| 年度营业收入6亿元以上（含6亿元）或  年度新增合同额60亿元以上（含60亿元） | 1 |
| 年度营业收入1-6亿元（含1亿元）或  年度新增合同额10-60亿元（含10亿元） | 0.9 |
| 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  或年度新增合同额10亿元以下 | 0.8 |
| 1.实缴注册资本10亿元及以上的重点总部型融资租赁企业，最高按地方财力（含上级超基数返还部分）的90%作为奖励基数，再根据固定资产/进出口贡献额、营业收入/新增合同额贡献系数计算地方经济社会贡献奖；实缴注册资本2（含2亿元）-10亿元的融资租赁公司，最高按地方财力（含上级超基数返还部分）的80%给予奖励，再根据固定资产/进出口贡献额、营业收入/新增合同额贡献系数计算地方经济社会贡献奖。  2.固定资产投资、营业收入贡献额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数据为准，由南沙开发区发改局（统计局）确认；  3.实缴注册资本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为准；  4.年度新增合同额由申报企业提供，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5.进出口贡献以海关报关单为准。 | |